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并分析公司现金流量现状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《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方案是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制定的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四、对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、特点和管理需要，不断完善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。

（二）公司对子（孙）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并通过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对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通过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矫庆泽、黄美娥、赵言顺

2022年4月26日